



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二零二一年一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2021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080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等相关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讨论、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补充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1. 关于汇率波动风险	4
2. 关于对 ABT 的核查情况	6
3. 关于信息披露	13

1. 关于汇率波动风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2020 年以来,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幅度较大, 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以来因人民币汇率升值较大导致的经营业绩下滑情况及汇兑损益情况, 进一步完善汇率波动风险提示内容并说明应对措施。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汇率波动风险提示相关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重大风险提示”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九)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 报告期内, 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66.93 万元、28,595.38 万元、35,402.24 万元和 18,034.84 万元, 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36%、65.56%、72.27%和 72.0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 少部分以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 具体为: 一方面, 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 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 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另一方面, 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 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 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2017 年, 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 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 452.21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 公司分别确认汇兑收益金额 403.20 万元、312.40 万元和 170.43 万元, 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润水平相应发生较大波动。

但 2020 年下半年, 受国内外抗疫形势和经济恢复情况, 以及美联储货币宽松政策的影响, 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幅度超过 7%, 全年按平均汇率测算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约 600 万元, 同时全年汇兑损失金额预计超过 800 万元,

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未来公司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趋势长期延续，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调整外币销售价格，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三）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2,266.93 万元、28,595.38 万元、35,402.24 万元和 18,034.84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63.36%、65.56%、72.27%和 72.03%。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少部分以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影响，具体为：一方面，受人民币汇率波动影响，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收汇期间，公司因人民币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亦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2017 年，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影响，公司确认汇兑损失金额 452.2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影响，公司分别确认汇兑收益金额 403.20 万元、312.40 万元和 170.43 万元，汇兑损益波动较大使得公司财务费用及利润水平相应发生较大波动。

但 2020 年下半年，受国内外抗疫形势和经济恢复情况，以及美联储货币宽松政策的影响，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幅度超过 7%，全年按平均汇率测算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约 600 万元，同时全年汇兑损失金额预计超过 800 万元，整体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如未来公司外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出现大幅波动或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升值趋势长期延续，而公司未能及时与客户调整外币销售价格，可能会对公司收入及利润水平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对于汇率波动风险应对措施的说明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外销业务的发展，外币资金余额及结算的外汇风险敞口持续增加。为有效应对汇率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公司已制定外汇资金管理制度，在满足经营发展的情况下，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1）密切关注汇率市场走势，设定外汇备用额度，在此基础上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结汇、售汇，持续监控公司外币交易以及形成的外币资产负债规模，及时监测外汇风险敞口变动，将外汇头寸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2）定期开展汇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未来必要时，利用银行金融工具，开展外汇资金交易业务，通过对外汇汇率的走势研判，利用合约锁定结/购汇汇率，对外币销售及采购进行成本锁定，防范市场风险，实现外汇资产的保值增值；

（3）针对外销应收款项，公司及时催促客户按期支付，确保外币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回款，减少期末外汇应收款项的余额；

（4）依靠技术创新，不断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产品议价能力；

（5）在与境外客户的销售订单中协商原币价格调整机制，当汇率波动影响较大时，相应调整原币的服务价格，一定程度上转移外汇波动风险。

综上所述，针对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通过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有效应对，努力将外销业务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在合理水平以内，未来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汇率波动风险进行充分提示；（2）发行人对相关汇率波动风险已建立应对措施，上述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2. 关于对 ABT 的核查情况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中介机构对发行人向 ABT 的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对 ABT 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金额与发函金额存在差异。同时，保荐人未实地

走访 ABT 美国管理总部,而是走访了 ABT 位于中国昆山的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并对 ABT 全球采购经理李玉明进行了访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

(1) 对发行人向 ABT 的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对 ABT 的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的发函和回函金额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差异金额、差异比例和差异原因,说明对差异情况所执行的替代措施及获取的具体核查证据,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2) 结合 ABT 采购模式、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访谈的采购经理相关职权情况等,说明对 ABT 的相关访谈程序是否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回复:

问题(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是否匹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十二、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三)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之“3、公司与 ABT 合作情况”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7)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数量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77.08 吨、286.15 吨、336.94 吨和 165.56 吨,其与销售出库单数量、运单数量、报关单及发票数量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外销售	昆山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 (A)	169.03	330.36	277.63	161.15
		发票、报关单数量 (B)	162.46	330.36	281.15	168.38
		销售数量 (C)	162.46	330.36	281.15	168.38
		差异 (A-B 或 A-C)	6.57	-	-3.52	-7.23
境内销售	昆山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 (A)	0.20	0.58	-	1.00
		发票数量 (B)	0.20	0.58	-	1.00
		销售数量 (C)	0.20	0.58	-	1.00
		差异 (A-B 或 A-C)	-	-	-	-
境外销售	美国亚香	出库单、运单数量 (A)	2.91	6.00	5.00	7.70
		发票数量 (B)	2.91	6.00	5.00	7.70
		销售数量 (C)	2.91	6.00	5.00	7.70
		差异 (A-B 或 A-C)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母公司昆山亚香向 ABT 境外公司直接销售，该销售模式下出库单、运单数量与发票、报关单及销售数量存在差异主要系存在少许已发货但尚未完成报关离境手续的发出产品所致。除此销售模式外，公司少量产品由母公司昆山亚香向 ABT 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或通过境外子公司美国亚香向 ABT 境外公司实现销售，销售出库单、运单数量与发票数量、销售数量一致。

2) 销售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5,830.79 万元、12,201.84 万元、14,711.76 万元及 7,991.57 万元，其中：境内销售分别为 47.61 万元、0 万元、4.48 万元及 5.47 万元，境外销售折合美元分别为 855.65 万美元、1,840.42 万美元、2,137.89 万美元及 1,133.06 万美元，各期销售金额与报关单、发票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美元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境外销售 (美元)	昆山亚香	发票金额 (A)	1,109.80	2,088.75	1,804.42	806.75
		报关单金额 (B)	1,109.80	2,088.75	1,804.42	806.75

销售类型	销售主体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 (C)	1,109.80	2,088.75	1,804.42	806.75
		差异 (A-B 或 A-C)	-	-	-	-
境内销售 (人民币)	昆山亚香	发票金额 (A)	5.47	4.48	-	47.61
		销售金额 (B)	5.47	4.48	-	47.61
		差异 (A-B)	-	-	-	-
境外销售 (美元)	美国亚香	发票金额 (A)	23.26	49.14	36.00	48.90
		销售金额 (B)	23.26	49.14	36.00	48.90
		差异 (A-B)	-	-	-	-

3) 收款回单金额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款回单金额分别为 5,764.82 万元、10,932.59 万元、13,334.94 万元及 8,268.39 万元。考虑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汇兑损益等因素后,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收款回单金额相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当期 ABT 销售回款金额 (A)	8,268.39	13,334.94	10,932.59	5,764.82
加: 期末应收账款	3,983.80	4,248.58	2,750.33	1,396.67
减: 期初应收账款	4,248.58	2,750.33	1,396.67	1,404.94
减: 应收账款汇兑损益及其他	12.04	121.43	84.41	-74.24
调整后境外销售收入 (B)	7,991.57	14,711.76	12,201.84	5,830.79
ABT 销售收入 (C)	7,991.57	14,711.76	12,201.84	5,830.79
差异 (D=B-C)	-	-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向 ABT 销售收入与相关出库单、运单、报关单、发票和收款回单金额匹配。”

问题 (2) 对发行人向 ABT 的销售金额和各期末对 ABT 的应收账款余额函证的发函和回函金额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差异金额、差异比例和差异原因,说明对差异情况所执行的替代措施及获取的具体核查证据,相关证据能否支撑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ABT 同一控制下 4 家经营主体发生销售交易,保荐机构

对该4家经营主体的销售收入及应收账款余额均进行了函证，并对函证过程始终保持控制，独立进行发函和接收回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ABT各经营主体函证整体情况

1、销售金额函证情况

销售主体	客户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昆山亚香	CENTROME, INC. 及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美元)	2017 年	4,943,760.00	4,706,630.00	237,130.00	4.80%
		2018 年	12,378,725.00	11,758,505.00	620,220.00	5.01%
		2019 年	15,030,350.00	14,930,300.00	100,050.00	0.67%
		2020 年 1-6 月	7,229,912.50	6,491,452.50	738,460.00	10.21%
	BRUELL AROMATICS, INC. (美元)	2017 年	873,300.00	873,300.00	-	-
		2018 年	1,989,560.00	1,989,560.00	-	-
		2019 年	1,409,920.00	1,409,920.00	-	-
		2020 年 1-6 月	833,910.00	833,910.00	-	-
	ADVANCED BIOTECH EUROPE GMBH (美元)	2017 年	2,250,407.40	2,312,666.80	-62,259.40	2.77%
		2018 年	3,676,089.75	3,603,764.75	72,325.00	1.97%
		2019 年	4,447,272.50	4,447,160.00	112.50	<0.01%
		2020 年 1-6 月	3,034,200.50	3,034,200.50	-	-
	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17 年	557,000.00	557,000.00	-	-
		2018 年	-	-	-	-
		2019 年	50,630.00	50,630.00	-	-
		2020 年 1-6 月	61,800.00	61,800.00	-	-
美国亚香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美元)	2017 年	489,000.00	489,000.00	-	-
		2018 年	360,000.00	360,000.00	-	-
		2019 年	491,350.00	491,350.00	-	-
		2020 年 1-6 月	232,555.00	232,555.00	-	-

注：1、上表中，CENTROME, INC.与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为同一主体，因此合并计算发函金额及回函金额；2、差异比例=差异金额绝对值/发函金额；3、上表中函证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核算主体	客户名称	年度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比例
------	------	----	------	------	------	------

昆山亚香	CENTROME, INC.及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美元)	2017 年末	1,754,860.00	1,094,627.50	660,232.50	37.62%
		2018 年末	2,568,380.00	1,287,190.00	1,281,190.00	49.88%
		2019 年末	4,321,925.00	2,941,525.00	1,380,400.00	31.94%
		2020 年 6 月末	3,966,360.00	1,847,500.00	2,118,860.00	53.42%
	BRUELL AROMATICS, INC. (美元)	2017 年末	7,500.00	7,500.00	-	-
		2018 年末	350,000.00	350,000.00	-	-
		2019 年末	397,920.00	397,920.00	-	-
		2020 年 6 月末	-	-	-	-
	ADVANCED BIOTECH EUROPE GMBH (美元)	2017 年末	291,000.00	337,200.00	-46,200.00	15.88%
		2018 年末	1,088,980.00	1,088,980.00	-	-
		2019 年末	1,307,000.00	1,307,000.00	-	-
		2020 年 6 月末	1,487,983.00	1,487,983.00	-	-
	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17 年末	557,000.00	557,000.00	-	-
		2018 年末	-	-	-	-
		2019 年末	50,630.00	50,630.00	-	-
		2020 年 6 月末	54,640.00	54,640.00	-	-
美国亚香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美元)	2017 年末	25,000.00	25,000.00	-	-
		2018 年末	-	-	-	-
		2019 年末	56,000.00	56,000.00	-	-
		2020 年 6 月末	172,895.00	172,895.00	-	-

注：1、上表中，CENTROME, INC.与 CENTROME, INC. DBA ADVANCED BIOTECH 为同一主体，因此合并计算发函金额及回函金额；2、差异比例=差异金额绝对值/发函金额；3、上表中函证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二）回函差异原因

保荐机构针对ABT各经营主体销售金额及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函证，存在差异的经营主体是CENTROME, INC.及ADVANCED BIOTECH EUROPE GMBH（以下简称“ABT欧洲”），差异原因主要为双方账务处理时间性差异，即发行人向ABT境外经营主体出口销售于货物通关离境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而ABT于到货或到票时点确认商品采购和应付账款所致。具体差异原因如下：

1、CENTROME, INC.回函差异原因

保荐机构对CENTROME, INC.函证回函差异原因主要为时间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年度	函证内容	差异原因	差异金额
2017 年/2017 年末	销售金额	时间性差异	236,830.00
		其他	300.00
		合计	237,130.00
	应收账款余额	时间性差异	660,232.50
		合计	660,232.50
2018 年/2018 年末	销售金额	时间性差异	620,020.00
		其他	200.00
		合计	620,220.00
	应收账款余额	时间性差异	1,280,350.00
		其他	840.00
		合计	1,281,190.00
2019 年/2019 年末	销售金额	时间性差异	100,050.00
		合计	100,050.00
	应收账款余额	时间性差异	1,380,400.00
		合计	1,380,400.00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末	销售金额	时间性差异	738,460.00
		合计	738,460.00
	应收账款余额	时间性差异	2,118,860.00
		合计	2,118,86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ABT销售以海运为主，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确认商品采购和应付账款的到货或到票时点间隔较长，导致双方账务处理存在时间性差异；2020年6月末，时间性差异金额较大，主要系上半年发行人生产和海运安排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当期末报关离境在途的货物较往年同期多所致。

2、ABT欧洲回函差异原因

保荐机构对ABT欧洲函证回函差异原因主要系时间性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年度	函证内容	差异原因	差异金额
----	------	------	------

2017 年/2017 年末	销售金额	时间性差异	-62,259.40
		合计	-62,259.40
	应收账款余额	时间性差异	-46,200.00
		合计	-46,200.00
2018 年	销售金额	时间性差异	72,325.00
		合计	72,325.00
2019 年	销售金额	其他	112.50
		合计	112.50

（三）替代性程序及核查证据

针对ABT回函差异，保荐机构予以特别关注并执行了如下替代性程序：

（1）与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销售核算专员进行交流，了解回函差异的具体构成及差异原因，分析回函差异的合理性；

（2）了解回函差异对应销售订单的船期信息，分析函证时点因尚未到货或到票导致ABT尚未进行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3）查阅了回函差异对应销售收入的支持性单据，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销售发票、销售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评估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4）查阅了回函差异构成对应销售收入期后的银行收款回单，并核对客户名称、金额等信息，检查已确认销售收入是否真实、准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ABT交易真实、金额准确，对ABT函证回函差异原因主要系双方账务处理时间性差异，通过执行替代性程序所获取相关证据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问题（3）结合 ABT 采购模式、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访谈的采购经理相关职权情况等，说明对 ABT 的相关访谈程序是否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1、ABT采购模式

ABT主要从事天然类香料、香精产品的经营，主要原材料为来源于中国、印度的天然香料。根据各经营主体生产需求，ABT统一与各主要原料供应商签署年

度采购框架协议，各经营主体根据生产需求在采购框架协议范围内提交采购订单申请，由经营主体与供应商签署单批次采购订单。

2、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采购分工情况

ABT分别在中国、美国、德国设有三个采购中心，其全球采购经理负责ABT与所有供应商的采购事宜，并直接向ABT总经理汇报。ABT总部负责该公司全球采购框架合同的签署，决定相关原料采购的定价原则、采购规模及结算模式。

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为ABT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采购中心，具体负责中国、印度等主要原材料来源地的采购安排。但出于交易便利性考虑，除少量采购后直接在境内销售的原材料外，其他原材料直接出口到ABT在美国、欧洲的经营主体。

3、全球采购经理相关职权情况

李玉明先生作为ABT的全球采购经理，主要负责联系ABT与所有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并对ABT采购业务流程进行审核，对于年度采购安排、框架合同签署向ABT总经理提供决策建议。具体采购订单方面，对于采购占比较大的中国、印度地区原料采购须经全球采购经理审批通过，其他占比较小的欧美地区原料采购申请则需抄送全球采购经理。

4、对ABT的相关访谈程序是否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否支撑相关核查结论

2018年12月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项目组人员、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以及2019年6月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项目组人员和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位于美国新泽西州的ABT美国管理总部，参观了其工厂，并对其主要股东、总经理James Mulligan、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等进行了访谈。

2019年5月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项目组人员、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实地走访了位于中国昆山的ABT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并对ABT全球采购经理李玉明进行了访谈。

保荐机构进场后，因新冠疫情原因未能实地走访ABT美国管理总部，于2020年8月单独和2020年12月联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分两次实地走访了ABT位于中国昆山的境内公司昆山阿巴泰贸易有限公司，并对ABT全球采购经理李

玉明进行了访谈，重点了解了以下事项：

1、ABT 的基本情况、经营模式、业务情况，以及 ABT 的行业定位和相应的市场化地位，行业竞争格局出现贸易商客户 ABT 的原因及合理性；

2、亚香股份与 ABT 的合作历史，以及合同签订方式、定价方式、交易内容、支付方式、回款期限等合作情况；

3、亚香股份与 ABT 存在重叠客户的情况，香精香料行业下游同一客户存在既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又通过贸易商采购的情形的合理性；

4、亚香股份向 ABT 销售的具体情况，包括各期销售具体情况、向 ABT 销售规模持续增长与 ABT 经营规模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向 ABT 销售产品期末库存规模及合理性等；

5、亚香股份向 ABT 销售产品与向终端客户、其他贸易商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ABT 同时向亚香股份采购产品和销售产品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7、ABT 与亚香股份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1月16日，保荐机构联合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ABT总经理James Mulligan进行了视频访谈，补充了解了ABT的采购模式、ABT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全球采购经理相关职权等，并就ABT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情况等进行了再次确认。

通过上述访谈和履行公开查询及第三方访谈、交易资料核查、函证、分析性复核等其他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获取的证据主要包括：

1、ABT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业务规模、主营业务、市场地位、主要下游客户等基本情况；

2、ABT与公司的合作情况，包括与公司开始合作的时间、合作背景、未来合作发展趋势；

3、ABT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合同签订方式、定价模式、定价模式、价格变动、交易频率、交易规模及持续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返利、合同履

行情况等；

4、ABT的采购模式、ABT总部与境内贸易公司分工情况、全球采购经理相关职权；

5、ABT存货管理情况、安全库存期，向公司采购产品是否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积压等情况；

6、ABT与公司的结算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期、实际付款时间、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等；

7、ABT向公司采购产品的质量问题的，是否发生退换货情形，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情况；

8、ABT与公司货物运输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运输方式、交付地点、运费结算、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承担方等；

9、ABT向亚香股份采购产品同时又销售产品的交易金额、商业合理性等；

10、ABT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除正常业务往来以外的其他经济往来或交易，是否存在股权、投资、亲属关系、特殊利益安排或者其他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访谈的中介机构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对ABT的相关访谈程序充分合理、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撑相关核查结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ABT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3. 关于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是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产量、价格、性能等方面特点，说明“领先”“中高端”“主要生产企业”等表述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严谨、符合事实情况，并请发行人删除或者修改招股说明书中涉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的表述。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领先”的表述是否客观、严谨、符合事实情况

公司在国内香料行业的可比公司，主要包括上市公司华宝股份、爱普股份、金禾实业、新和成、华业香料、科思股份，以及非上市公司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等。由于各企业在香料行业中布局不同，主要香料产品亦有所不同，下面主要就可比公司的主要香料产品产量与公司比较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主要香料产品	产量
1	华宝股份	是	未单独披露香料产品，主要产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	未单独披露香料产品产量
2	爱普股份		合成香料和天然香料	2019 年生产香料 872 吨
3	金禾实业		甲、乙基麦芽酚	未单独披露香料产品产量
4	新和成		芳樟醇系列、叶醇系列、二氢茉莉酮酸甲酯、覆盆子酮、柠檬醛等	未单独披露香料产品产量
5	华业香料		丙位内酯系列和丁位内酯系列合成香料	2019 年丙位内酯产量 2,993.08 吨，丁位内酯产量 70.32 吨
6	科思股份		铃兰醛（LLY）、对叔丁基苯甲醛（TBB）、对甲氧基苯甲醛（PMOB）、合成茴脑（AT）、2-萘乙酮（ β -U80）、对甲基苯乙酮（TAP）等合成香料	2019 年生产合成香料 8,422.01 吨
7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合成香兰素	年产甲基香兰素 10,000 吨、乙基香兰素 2,000 吨
8	厦门嘉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呋喃酮、丁香酚香兰素、阿魏酸香兰素等	未公开
9	广州百花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紫罗兰酮系列	年产 1,000 吨香料、4,300 吨香精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上市公司	主要香料产品	产量
10	亚香股份		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	2019 年产量 2,662.70 吨

注：以上资料来源于各公司年报、网站等公开资料。

从产量角度看，公司“领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表述不够客观、严谨，招股书已删除相关表述。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中高端”、“主要生产企业”的依据，相关表述是否客观、严谨、符合事实情况

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的依据如下：

1、产品价格处于同类型产品中的较高水平

因香料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不同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价格差异从 10 元/公斤的产品到 5 万元/公斤不等，甚至差异程度更高。另外，同类型产品中产品因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产品规格等原因，价格亦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凉味剂三类产品平均价格区间分别为 39.04-53.47 万元/吨、4.07-5.69 万元/吨和 32.03-41.66 万元/吨，整体价格区间处于香料产品中较高水平。

2、公司产品性能表现优异，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企业，客户优质以及主要产品适用领域相对较为高端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超过 60%以上，主要客户包括国际香料香精、奇华顿、芬美意等全球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以及玛氏箭牌等国际快速消费品巨头、ABT 等香料香精行业知名公司，前述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和品质等要求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香料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呈快速上升趋势。天然香料相对于其他产品，通常原材料价格较高及产品销售价格较高，产品通常用于食品、高端日化产品等领域。

3、发行人销售规模远超过行业平均水平

当前我国香料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香料香精企业为 351 家，年销售额 660.02 亿元，年均销售额为 1.88 亿

元。发行人 2019 年香料销售收入为 4.90 亿元，且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发行人香料销售收入远超全国规模以上企业年均销售额。

综上，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的依据客观、严谨，符合事实情况；但从全球来看，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比利时索尔维集团、挪威鲍利葛公司和 PT Indesso Aroma 等均未公开披露其产量、价格等信息，因此，“公司是全球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的表述不够准确，招股书相关表述已修改为“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中国香料行业领先企业及全球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的表述不够准确，但“公司是国内中高端香料主要生产企业之一”的依据客观、严谨，符合事实情况，招股书相关表述及涉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的表述已作相应修改。

【此页无正文，为《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沈 佳

孟 娜

保荐机构董事长：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何之江

